



中期股息

鑑於業績理想，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25仙（二零零五年：港幣0.25仙），派息總額約為港幣21,1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1,100,000元），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登記在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

普通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享有將派發之中期股息，所有普通股過戶及/或行使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以認購普通股之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或證書及（如適用）有關認購款項，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遞交予本公司在香港之股票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有關之股息單預期將約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寄予各股東。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摘要

本集團之重要投資主要包括擁有及經營於香港之五間富豪酒店及於共同控權之富豪海灣發展項目之投資。本集團之酒店業務於期間內之業績及未來前景，以及本地酒店業現況、一般市場境況轉變及其對該等業務表現之潛在影響，連同富豪海灣發展項目之進展及前景，均載於上文標題為「業務回顧」及「展望」兩節內。

現金流量及股本結構

於期間內，本集團從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共港幣204,1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93,000,000元），而於期間內之利息支出淨額為港幣152,7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7,600,000元）。利息支出淨額之增加主要是由於利率上升所致。

於期間內，本公司就其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行使附於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總額港幣20,400,000元之認購權，向該等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共81,600,000股，認購價為每股普通股港幣0.25元。截至本報告日期，因行使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普通股合共203,600,000股，而尚未行使之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總額為港幣157,600,000元，可按現行之認購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25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合共630,400,000股。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置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發行於二零零七年到期2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債券」）中本金總額港幣200,000,000元之債券（「落實債券」）概無被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而可額外本金總額最高達港幣200,000,000元之選擇權債券（「選擇權債券」）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前之任何時間被認購。落實債券及選擇權債券（倘獲悉數認購及發行）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25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合共1,600,000,000股。

資產價值

本集團香港五間酒店物業現為按成本減除建築物之累計折舊及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後列值。於期間內，折舊及攤銷總額為港幣68,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4,900,000元）。於期間內，酒店建築物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合共為數港幣49,7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9,600,000元）已計入收益表內，惟此對經營現金流量並無實質影響。

鑑於本集團之香港酒店物業按每年進行之公開市場估值呈列之公平市值，與本報告內之財務報表所呈列之價值比較出現重大差異，尤其是因若干此等物業乃本集團多年前以相對較低之成本購入及/或發展。本集團認為應向股東呈列下文本集團資產淨值之補充資料，此為按備考基準編製以經調整之該等酒店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場估值列值，更能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狀況。



富豪酒店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備考資產淨值表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1.6	2,920.2
預付土地租賃款	1,076.9	1,088.0
加：按酒店物業公開市場估值計算之 重估盈餘*	10,539.5	10,500.0
	<u>14,508.0</u>	<u>14,508.2</u>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59.1	2,366.4
	<u>17,267.1</u>	<u>16,874.6</u>
非流動總資產		
流動資產	259.6	543.4
流動負債	(1,812.8)	(2,044.7)
流動負債淨額	<u>(1,553.2)</u>	<u>(1,501.3)</u>
扣除流動負債後總資產	15,713.9	15,373.3
非流動負債	<u>(3,113.0)</u>	<u>(3,104.1)</u>
備考資產淨值	12,600.9	12,269.2
少數股東權益	(1.3)	(1.3)
備考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12,599.6</u>	<u>12,267.9</u>
備考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	<u>港幣1.49元</u>	<u>港幣1.47元</u>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獨立專業估值合共港幣14,500,000,000元與酒店物業(包括傢俬、裝置及設備)於上述個別之結算日之賬面值比較所出現之盈餘



富豪酒店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債項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債項在扣除現金及銀行結存後為港幣4,685,5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67,500,000元）。按本財務報表所呈列本集團之總資產港幣6,987,2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918,000,000元）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7.1%（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1%）。然而，根據經就上述酒店物業重估盈餘作出調整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總資產港幣17,526,7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418,000,000元）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為26.7%（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詳情分別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三及十四內。誠如附註十三所披露，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之一般性銀行貸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本集團之未償還銀團貸款港幣4,468,700,000元及落實債券作出個別公司擔保所承擔之或然負債總額為港幣4,668,700,000元。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債項償還期限之資料，較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披露者並無重大變動。

重大之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宜

於期間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除於上文「業務回顧」及「展望」等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要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即時計劃。

資金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整體業務運作，一向採納審慎之資金及財務政策。由於本集團之債項主要以港元幣值為單位，與本集團之主要收入幣值相同，而貸款利息乃參考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故毋須安排外匯及利息的對沖工具。



富豪酒店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薪酬制度

本集團在香港僱用約1,720名員工。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有關本集團營運所僱用之職員整體水平及所涉及之酬金開支與市場一般情況相符。

僱員薪酬一般乃依據市場條件及個別貢獻制定。薪金乃按個別工作表現及其他有關因素經考慮後，按年檢討。此外，本集團所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與人壽保險。

作為長期鼓勵，本公司現實行一項新股份認購權計劃，名為「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並據此授予獲選之合資格人士股份認購權。



富豪酒店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